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伯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79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伯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藍芽耳機行車紀錄器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江伯峯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5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0月確定；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7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6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7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6月確定；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8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3年

01 3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3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規定，應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
05 量被告未因前案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故意再為犯罪，
06 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
07 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8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
10 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
11 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
12 臻嚴鉅，且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
13 害不高，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顏亞倫達
14 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陳
15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6 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供述），暨考量其犯罪目的、動
17 機；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
18 重複評價）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之諭知：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23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被告本案犯行竊得之黑色藍芽耳機行車紀錄器1臺，
27 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縱未扣案，仍應依法諭知沒收，爰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30 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曾靖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3020號

22 被 告 江伯峯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江伯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
27 訴字第251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再因販賣毒品案
28 件，經同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759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10月
29 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777號判處

01 有期徒刑6月、1年10月確定，前揭案件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11年10月，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3 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3年3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
04 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據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31日21
05 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路邊，見顏亞
06 倫所有裝設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安全帽上
07 之黑色藍芽耳機行車紀錄器(品牌id221、型號MOTO BC1、價
08 值新臺幣3000元)1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9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上開行車紀錄器，得手後隨即
1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顏亞倫發
11 現遭竊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顏亞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伯峯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5 與告訴人顏亞倫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方職務報
16 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照片等在卷
17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18 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有
2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1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2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3 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述所示竊盜案件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
24 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
25 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26 反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8 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9 其刑。另被告所竊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1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黃嘉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謝佳芬